

征地告知书

为实施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国土资发[2004]238 号文件精神，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为南芬区 2018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。

二、征地理位置：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解放村。

三、地类面积：建设用地 0.1217 公顷，其中农村宅基地 0.1217 公顷，合计 0.1217 公顷。

四、补偿标准：执行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15]122 号）。农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；建设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 84 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。

六、本告知后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2018 年 4 月 17 日



听 证 告 知

本国土南芬听字[2018] 第 8 号

解放村民委员会、被征地农民：

我局依法拟订了南芬区 2018 年度第 4 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方案，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15]122 号）；农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，建设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 84 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五个工作日之内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2018 年 4 月 17 日



听证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解放村民委员会 被征地村民			
听证事项	关于南芬区 2018 年度第 4 批次用地拟征收 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			
送达地点	解放村民委员会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 字或盖章	送达 方式
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南芬听 字[2018]8 号	邵丽萍 周明月	2018.4.17		直接 送达
备注	放弃听证			

听证送达回执

听 证 事 项	关于南芬区 2018 年度第 4 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 偿标准和安置方案
陈宝喜 韩淑范 翟永林	

#